

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
中共常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常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
常州市司法局
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常法宣办〔2021〕29号

关于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网络学法活动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委宣传部、全面依法治市（区）委员会办公室，各辖市（区）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司法局、人社局，各在常院校，市各部委办局、直属单位：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根据全国普法办、司法部的统一部署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、市委市级机关

工委、市法宣办、市司法局、市人社局决定开展网络学法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习答题时间

2021年7月1日至31日。

二、参加对象

全市各级机关部门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工作人员，高校（中职院校）师生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、职工，村（社区）法律明白人，法律爱好者。

三、学习答题内容

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相关内容。

四、学习答题方式

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上进行答题，每天4题，每人每天限答一次。请关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，在手机下方子菜单“齐参与”中找到“党内法规专项答题”进入答题页面，通过手机号码注册，根据工作（学习）单位地址选择相应的地区（市/区）和单位名称，参加答题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本次活动参与情况将作为各单位年度述职述廉述法、法治建设、普法与依法治理等考核内容，纳入“七五”普法评先参考指标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。学习党内法规是年度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，要将本次活动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

法、谁主管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的有力抓手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全员参与。

（二）周密部署，精心安排。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把网络学习答题活动作为年度学法的重要内容，通过以考促学，提高法律素质和法治能力。情况请及时报市法宣办电子邮箱（czsfxc@163.com）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运用多种形式，全方位、多角度，认真开展本次网络学习答题活动的宣传工作，扩大影响面，积极营造党员干部人人参与、自觉学法的浓厚氛围。

请各单位负责活动的同志，加入常州普法QQ群：136692801，解答具体问题。市法宣办联系人：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，蔺培信、李士军，电话：85681630、85681629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



中共常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

常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



常州市司法局



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7月1日

常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7月1日印发